

花蓮縣豐濱鄉公所101年度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至101年6月止

季報表1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課室	招標方式	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	得標廠商
	本季無代表建議事項								
總	計			-					

註：1. 本表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2. 每一代表請加總一合計數，所有代表合計數請加總一總計數。

3. 本表請於每半年結束後20日內填報且在公所網站上公告至少1個月，並函知縣府主計處已回傳於ebas網站資料收集系統及公告之網站網址(附件紙本免附)。

4. 本表填表時請參考101年度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p. 89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五之第(四)項

5. 招標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、小額採購)。

6. 決標原則(最低標、最有利標、最高標)。

7. 決標方式(總價決標、分項決標、分組決標、依數量決標、單價決標、複數決標、非複數決標)。